

## 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信用卡感應購物 2%回饋 活動辦法

- 活動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
- 活動說明：
  - (1) 活動期間以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信用卡(含 Visa 金融卡)感應購物享 2%刷卡金回饋。
  - (2) 活動期間每實體卡每月回饋上限新臺幣(下同)100 元，每月回饋總金額上限 60 萬元，達當月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，即停止回饋。
- 結算說明：結算回饋週期為兩個月一次(111 年 1 月至 2 月、111 年 3 月至 4 月、111 年 5 月至 6 月、111 年 7 月至 8 月、111 年 9 月至 10 月及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)，刷卡金最遲將於每波回饋週期結束之次兩個月內回饋至持卡人帳戶。

### 注意事項

1. 本活動消費購物僅限國內一般消費(含台、澎、金馬地區之信用卡消費交易)，另現場交易狀況依各店家(商家)現場刷卡機、POS 機設備回傳資料為準，且不含國外交易(指註冊地在國外之特店、交易幣別非新台幣，或是被收取「國外交易服務費」之交易)；或購買商品禮券、增值卡類、遊戲點數、代收售商品及預授權交易；或繳納稅款、信用卡費、學費、醫療費、公用事業費用、各行政機關規費或罰鍰、燃料費、保費、代扣基金等非消費款項；或透過「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」提供之信用卡小額支付特約商店(如停車場、餐飲店、販賣機等)或其它經本公司公告不回饋之項目。信用卡分期付款以一筆交易及總金額計算，且第一期需已請款入帳
2. 每筆成功交易之刷卡金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臺幣元。消費計算以活動期間內之「消費日」為準，以交易先後順序計，退貨、取消之交易不列入計算。
3. 每月回饋總金額如提前達上限，本公司將以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推播通知，並於活動網頁公告。
4. 發卡機構執行回饋時，符合回饋之「HCE 手機信用卡」及「台灣行動支付 APP」均須為有效，若上述任一條件非為有效狀態，則取消回饋資格。
5. 刷卡金限折抵信用卡刷卡消費金額，無法要求領現或溢繳領回、兌換其他商品或轉讓予第三人。
6. 參加本活動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本公司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準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、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
7. 協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有權檢視各交易行為是否有人為操作之情形，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者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除有權撤銷其參加資格或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，並追回刷卡金。
8. 參加本活動者已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主辦/執行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且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本公司保有對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，對參加本活動之用戶資格、付款方式、交易成功與否等，保有審核與隨時修改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本公司得取消其回饋資格，並得追回刷卡金。
10. 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須另行通知。